**承诺书**

我方申请与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签订“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20-2022年度物业服务定点政府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并承诺具有下述证明材料，保证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且符合“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20-2022年度物业服务定点政府采购项目”备案文件规定：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接受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及其委托的专家小组审核上述证明材料及承诺事项，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不符合规定，续签的框架协议无效，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公章（盖章）：\_（此处填写供应商名称）\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